



南方电网公司

新能源服务指南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总则.....	1
二、 并网申请.....	2
三、 接入系统方案制订与审查.....	3
四、 工程设计与建设.....	4
五、 并网验收.....	4
六、 并网调试与运行.....	6
七、 电费结算与补贴转付.....	7
八、 咨询与投诉.....	8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参照电压等级.....	10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项目服务流程.....	11
附件 3：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申请资料清单.....	13
附件 4： 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审查资料清单.....	15
附件 5： 新能源发电项目施工图审查资料清单.....	18
附件 6：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申请资料清单.....	19
附件 7：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协议资料清单.....	20
附件 8：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购售电合同资料清单.....	21
附件 9：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资料清单.....	22

前言

南方电网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支持拟接入南方电网的利用太阳能、风力、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发电的新能源项目健康快速发展，为推动实现新能源发电项目“应接尽接、能并尽并、全额消纳”，特制定本服务指南。

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服务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完善之处，欢迎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通过 95598 服务热线、营业厅窗口等渠道反馈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持续总结经验成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一、总则

第 1 条 按照简化并网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促进高效利用和“一口对外，内转外不转”的基本原则，为新能源发电项目设立绿色通道，由各营业窗口或客户经理受理并网业务，并逐步过渡到以“南网在线”智慧营业厅等远程渠道受理方式为主。

第 2 条 针对每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电网企业明确专人负责全过程并网服务，业务办理各环节提供的服务全部免费。

第 3 条 新能源发电项目服务按并网电压等级分为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10（20）千伏项目、35 千伏及以上项目等四类。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电压等级参照附件 1，对存在多个参照电压等级的按最高电压等级相关服务模式执行，最终并网电压等级以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意见为准。

第 4 条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分为并网申请、接入系统方案制订与审查、工程设计与建设、并网验收、并网调试与运行、电费结算与补贴转付等阶段，需项目业主配合的服务流程见附件 2。

第 5 条 电网企业及时受理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征求并网意见的来函和咨询，原则上在收到正式来函后 5 个工作日

书面复函（初步）并网消纳意见。

二、并网申请

第 6 条 各营业窗口或客户经理统一受理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申请，具备条件的地区提供网上营业厅、微信服务平台、95598 服务热线、“南网在线”智慧营业厅等远程渠道受理方式。

第 7 条 各营业窗口对并网申请资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出具业务受理回执，签署《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告知书》。对于申请资料不完备的，电网企业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业主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分布式光伏项目可于并网验收前补齐，同时采用先受理、资料后补的形式办理。项目业主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 3。

第 8 条 对于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电网企业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出具现场勘察情况表。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现场勘查并确认勘查意见。

对于 10（20）千伏项目，电网企业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出具现场勘察情况表。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现场勘查并确认勘查意见。

对于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电网企业不组织现场勘查，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根据项目业主需要签订并网意向协议。

三、接入系统方案制订与审查

第 9 条 电网企业为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免费制订接入系统方案。其它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业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制订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需提交的接入系统审查资料清单见附件 4。

第 10 条 对于 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电网企业在收到的接入系统方案相关资料齐全后 4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并在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意见书。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评审会议。

对于 10（20）千伏项目，电网企业在收到的接入系统方案相关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并在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意见书。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评审会议。

对于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电网企业在收到的接入系统方案相关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方案预审，预审通过后 8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并在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批复意见。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预审及评审会议。

第 11 条 对于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项目业主还应编制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在项目并网前报电网企业审查及备案。

四、工程设计与建设

第 12 条 新能源发电项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接入公共电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优先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项目业主内部电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场站内的接网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并网引起的公共电网加强及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第 13 条 电网企业为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立项程序，缩短配套送出工程前期工作周期，加快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进度。

第 14 条 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的配套送出工程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要求。电网企业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工程及厂站涉网安全部分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业主需提交的施工图审查资料清单见附件 5。

五、并网验收

第 15 条 项目业主完成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办理项目备案），且本体工程和配套送出工程竣工后，可提出并网验收

申请。项目业主需提交的并网验收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 6。

第 16 条 电网企业接到并网验收申请后，在相应时限内组织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工程及厂站涉网安全要求进行并网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一次性向项目业主提出解决方案。项目业主需配合参与并网验收。

对于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电网企业在受理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网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对于 10（20）千伏项目、35 千伏及以上项目，电网企业在受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网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第 17 条 对于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为简化并网服务流程，电网企业在并网申请阶段出具现场勘察情况表的同时，与项目业主完成签订《购售电协议》，并向项目业主做好购售电协议条款的解释，无需签订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

对于 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后启动购售电合同（含调度运行相关内容）流程。并网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购售电合同，无需签订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

对于 10（20）千伏项目、35 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后可启动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流程。并网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试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签订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需项目业主提交的资料清单分别见附件 7、附件 8 和附件 9，项目业主可一次性提交全部资料。

第 18 条 电网企业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免费提供并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在产权分界点设置关口计量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对于“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发电项目，在项目发电装置出口装设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发电量。

第 19 条 对于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安装计量装置。

对于 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10（20）千伏项目、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安装计量装置。

六、并网调试与运行

第 20 条 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380（220）伏

非自然人投资项目，可不纳入调度机构调管范围，完成计量装置安装后转入并网运行，场站涉网相关安全要求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

10（20）千伏项目、35 千伏及以上项目，按电网调度机构要求纳入调管范围，项目业主应在投产前 3 个月按调度机构要求报送场站涉网资料、试验方案及并网调试计划等；宜在具备并网调试条件且完成计量装置安装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首次并网带电调试，按国家、行业及电网企业相关标准开展并网调试、试验验证、试运行等工作；试运行结束后由电网调度机构出具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第 21 条 新能源发电项目应接受调度机构的调度管理和专业指导，开展功率预测、运维检修、风险管控等业务。

第 22 条 调度机构安排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的公用线路开展计划检修前，按规定提前通知项目业主，并在并网点做安全隔离和接地措施。

七、电费结算与补贴转付

第 23 条 电网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新能源发电项目电价政策。新能源发电项目上、下网电量分别计量、分开结算，不直接抵扣，按照《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的要求开展电费结算和支付。

第 24 条 电网企业原则上在下一电费结算周期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抄录和确认，并在上网电量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网电费计算、核对和确认。

项目业主原则上应在上网电费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电网企业提供发票或税务部门委托自行代开发票，电网企业原则上在电费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由购电方承担的上网电费全额支付给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

第 25 条 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对新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进行初审，将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复核的补助清单对外公布，并定期将补助清单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 26 条 电网企业收到财政部拨付的补助资金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兑付补助资金。

八、咨询与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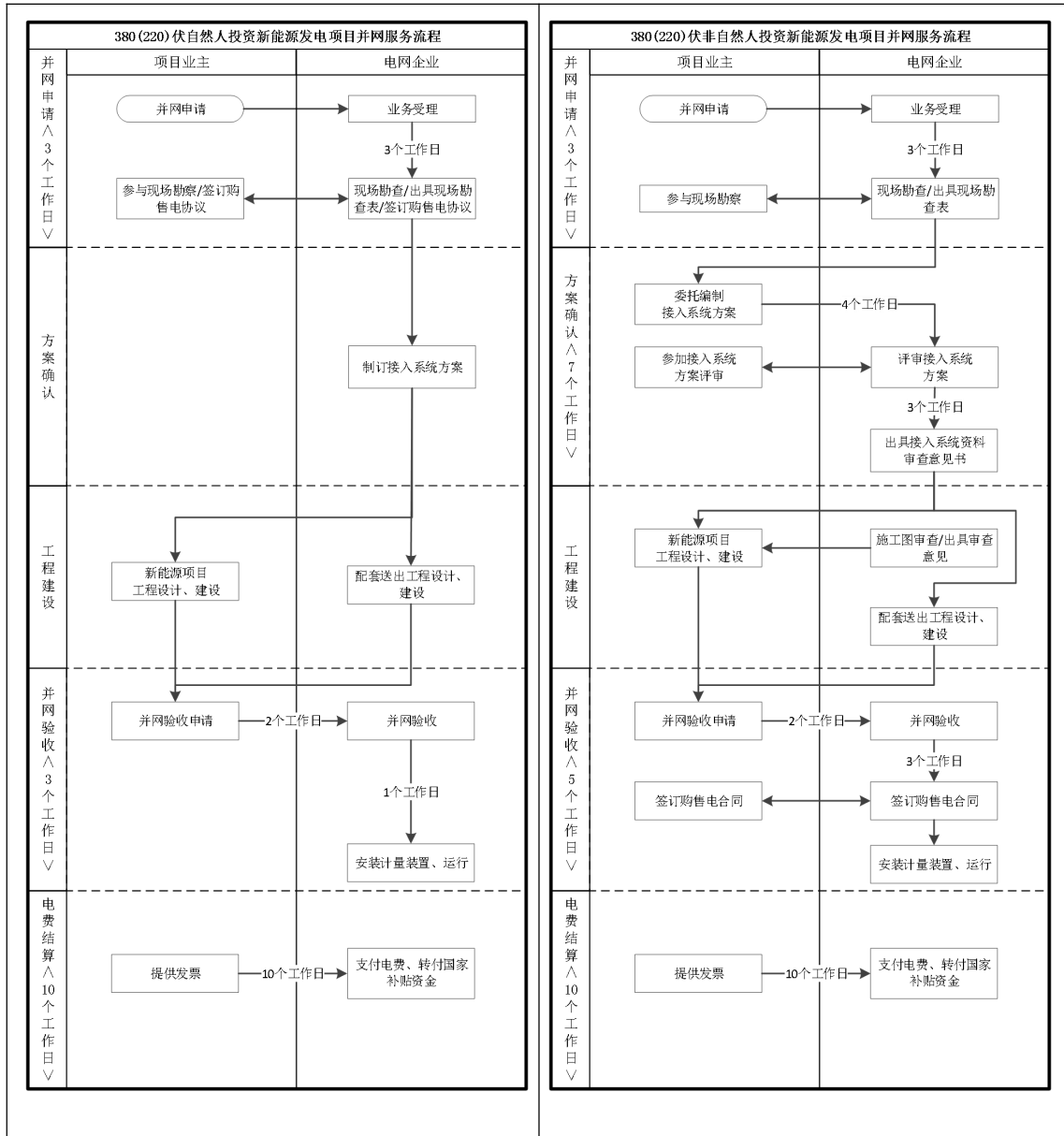
第 27 条 项目业主可通过 95598 服务热线、电网企业实体营业窗口、网上营业厅、微信等多种渠道，获取并网服务指引、相关政策规定解释、并网工作进度查询等服务，也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进行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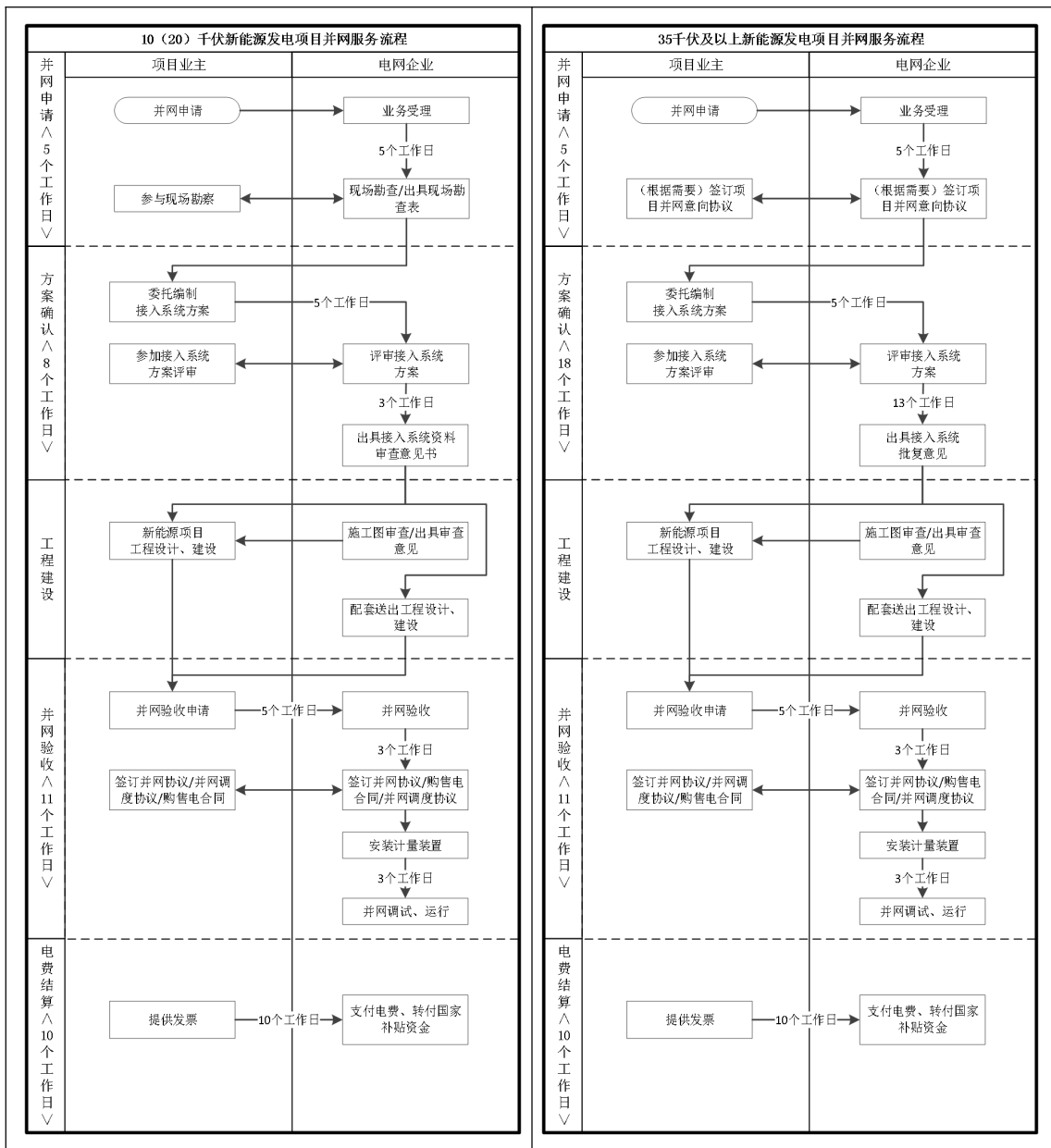
第 28 条 电网企业及时处理项目业主诉求，受理投诉后，24 小时内联系项目业主，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项目业主。

附件 1：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参照电压等级

新能源发电项目 总容量范围（千瓦）	推荐并网电压等级 （千伏）
50 及以下	0.22
50 至 200	0.38、10
200 至 5000	10(20)
5000 至 10000	10(20)、35
10000 至 30000	10(20)、35、110
30000 及以上	110 及以上

附件 2：新能源发电项目服务流程





附件 3：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申请资料清单

1、380（220）伏自然人投资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护照、回乡证等任意一种）；

（2）项目拟建设地点的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房产证、购房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政府土地职能部门意见等任意一种）；

（3）如项目位于共有产权区域，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物业管理处出具）或所有相关居民签字的项目同意书。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所有相关居民签字的项目同意书模板附后。

2、10（20）千伏项目、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2）项目拟建设地点的物业权属证明、土地证明等资料；

（3）如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需提供与电力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

3、35 千伏及以上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致函电网企业提出并网申请的函件（需明确计划开工时间、并网时间、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3）项目立项文件（核准或备案文件或纳入省级能源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资料；

（4）地方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1: 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模板

关于××安装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同意书

××居民:

收到您关于安装新能源发电项目申请,经业主委员会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您在××路××小区××栋××单位屋顶(屋面、阳台)安装××容量新能源发电的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发电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业主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3-2: 所有相关居民签字的项目同意书模板

关于××安装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同意书

××居民:

收到您关于安装新能源发电项目申请,经我家庭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您在××路××小区××栋××单位屋顶(屋面、阳台)安装××容量新能源发电的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发电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小区××栋××单元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审查资料清单

对于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应提供以下资料：

（1）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10（20）千伏项目应提供接入系统方案（模板附后），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应提供接入系统专题研究报告；

（2）设计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设计委托书；

（3）国家、省、市、县（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或纳入省级能源规划年度建设计划）文件；

（4）能源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还需提供电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证明资料（如土地租赁合同）等其他支持性文件。

10（20）千伏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系统方案 （参考）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一、项目地址：

二、发电量使用情况：

三、发电设备容量：

原有_____ kW， 新增 _____kW， 合计_____kW。

四、设计依据和原则

五、电力系统现状

1、公共电网现状

2、接入点的电网现状

六、电力需求（接入区域周边的用电需求）

七、接入系统分析

1、XX 发电工程概况

2、电力系统接入方案

3、继电保护

4、系统调度自动化

5、远动方式

6、电能计量

7、通信通道要求

8、投资分界

9、其它

八、接入系统方案相关附图

380（220）伏非自然人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方案

（参考）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一、项目地址：

二、发电量使用情况：

三、发电设备容量：

原有_____ kW， 新增 _____kW， 合计_____kW。

四、设计依据和原则

五、电力系统现状

1、公共电网现状

2、接入点的电网现状

六、电力需求（接入区域周边的用电需求）

七、接入系统分析

1、XX 发电工程概况

2、电力系统接入方案

3、继电保护

4、电能计量

5、投资分界

6、其它

八、接入系统方案附图

附件 5：新能源发电项目施工图审查资料清单

对于施工图资料审查，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电气一次专业施工图纸；
- (2) 电气二次专业施工图纸；
- (3) 通信专业施工图纸；
- (4) 总图专业施工图纸。

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还需提供结构、建筑、水工等专业图纸。

附件 6：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申请资料清单

新能源发电项目需提交的并网验收申请资料如下：

- (1)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调试申请表；
- (2) 施工单位、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 (3) 电气部分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 (4) 涉网电气设备的铭牌、参数、电气接线图、系统结构图、产品说明书、资料清单、质量认证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场站电气仿真模型及验证报告、出厂验收报告、现场验收报告、并网前交接性试验报告等；
- (5) 电场的典型操作票、运行规程、检修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和反事故预案等技术资料；
- (6) 值班人员名单及调度部门颁发的受令资格证书、电场内与电网调度机构各专业联系人员名单；
- (7) 并网启动方案；
- (8)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意见；
- (9) 并网许可申请报告；
- (10) 配置储能（如有）验收合格意见。

附件 7：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协议资料清单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协议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 (2) 项目立项文件（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新能源场站产权分界点示意图；
- (4) 新能源场站上网电量计量及发电量计量点示意图。

附件 8：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购售电合同资料清单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购售电合同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 (2) 项目立项文件（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并网协议；
- (4) 新能源场站主要技术参数；
- (5) 新能源场站地理分布图示；
- (6) 新能源场站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

附件 9：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资料清单

新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调度协议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 (2) 项目立项文件（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并网协议；
- (4) 购售电合同；
- (5) 新能源场站与电网运行有关的主要设备（包括发电单元、变流器、主变、集电线、开关、刀闸等）及相关二次系统（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远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装置等）的技术参数、图纸等；
- (6) 新能源场站设备调管范围和继电保护整定范围划分；
- (7) 新能源场站电气一次接线图、平面布置图。